铜川市王益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意见稿）

为进一步明确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要求，扎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阳光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8〕3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严格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我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加大“五公开”力度，努力实现全流程透明化，更好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重点领域

**（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本实施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政府审批的，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有重大影响或者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关注程度较高、投资规模较大的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符合《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城建、公路、水利、旅游等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

**（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本实施方案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本实施方案所称社会公益事业，主要包括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公开主体。**要进一步细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内容、时限、主体、监督渠道等，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原则，公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制作或保存的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能公开的坚决做好保密工作。

**（二）拓宽公开渠道。**要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信息公开。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信用陕西”“信用铜川”“信用王益”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积极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渠道主动公开项目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依托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失信“黑名单”制度，联合惩戒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

**（三）强化公开时效。**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号）精神，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要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答复申请人。

**（四）推进全程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应依法及时公开。要把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落实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主动公开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

**（五）加强解读引导。**加强和规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解读和引导工作。对于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要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争取获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赞誉。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要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指导和监督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项目法人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不敷衍，不拖拉。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确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建立并完善相应的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狠抓落实，推动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考核评估。**市政府已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和第三方评估范围，我区今年也被省政府列入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对象。区政府将定期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三）加强监督问责。**各镇办、各部门每年要上报本单位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区政府将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令其限期整改，且要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附件：1.铜川市王益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2.铜川市王益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3.铜川市王益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